

2020 年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城镇建设管理、建筑业、房地产业、住房保障、勘测设计咨询等规范性文件和实施方法，并指导实施。

（二）拟订本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中长期规划，制订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国家强制性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贯彻实施。组织实施建设工程定额、造价计价依据，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负责区重点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区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四）负责建筑业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及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理、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工作。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的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

（五）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

准，配合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负责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和监理资质认定工作。

（六）指导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七）指导城镇建设。负责城镇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供水、排水、污水的专项规划工作。

（八）负责燃气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库（站）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九）负责房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住宅建设、物业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基金的管理工作。

（十）组织实施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行业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及技术引进，指导建材新产品的开发利用和推广。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行业对外技术合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及劳务合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

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负责机关后勤及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社保、计划生育及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负责建设行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法制建设和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建设行业改革发展总体规划。起草综合性会议报告、总结。组织研究重大综合性政策问题。

（二）财务审计股。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和审计工作。拟订建设行业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拟订有关财务、会计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

局机关各项资金、资产核算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建设项目资金的报批手续。负责人员工资福利工作。负责局机关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领取，工资个税申报、补贴、绩效奖金发放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各项资金、资产管理。负责建设系统财务等相关统计工作。

（三）建筑市场管理股。负责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拟订行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及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理、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资质认定现场审查工作。负责区重点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装配式建筑、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负责行业对外技术合作，引进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组织对建筑行业科技成果鉴定推广和科技专利审核报批工作。

（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股。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建设工程定额、造价管理工作，监督实施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工程项目报建、开工、竣工验收现场审查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工作。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研究制定

日常维护管理标准；按照标准要求指导实施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的日常维护管理。指导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五）城镇建设管理股。指导城镇建设工作和农村住房建设。承担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辖区供水、排水、污水的专项规划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区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城镇（村）建设统计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负责机关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需现场审查事项由相关职能股室负责）和发证，协同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相关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编制本部门权责清单。

（六）房屋征收股。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下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工作，编制房屋征收计划。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拟订、论证及征求公众意见等工作。负责相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具体工作，拟订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委托并监督房屋征收实施机构进行房屋征收调查、补偿安置和已征收房屋的拆除工作。负责房屋征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向人民法

院申请强制执行搬迁。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等工作。

（七）住房和燃气管理股。负责房产行业管理，负责房屋租赁市场发展工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的管理工作，拟订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和组织实施。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房产市场、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住宅建设和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协助配合做好渡口渡船的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 1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职数 7 名，副股级职数 2 名。暂保留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二、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揭阳市榕城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揭阳市榕城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均已在主管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专栏分别公开。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247.16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41.66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82.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39. 2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055. 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489. 82	本年支出合计	18880. 80
四、上级补助收入	18390. 98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880.80	支出总计	18880.8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其他资金 247.16 万元为上年结余结转。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3.04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3.04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1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00	0.00	0.00
21301	农业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00	0.00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9.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9.25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7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25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7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25	0.00	0.00	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00	0.00	0.00	0.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55.43	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45.94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04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45.94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704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45.94	0.00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	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9	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其他资金——其他收入 247.16 万元为上年结余结转。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880.80	176.93	18703.8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5	5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0	5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7	1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6	1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3	1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1.66	104.98	1336.68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71	104.98	65.73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6.98	104.98	2.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3	0.00	39.73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3.04	0.00	1263.04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3.04	0.00	1263.04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1	0.00	7.91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1	0.00	7.9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2.00	0.00	82.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82.00	0.00	82.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82.00	0.00	82.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9.25	0.00	239.25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77.25	0.00	177.25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77.25	0.00	177.2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62.00	0.00	62.00	0.00	0.00	0.00	0.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2.00	0.00	62.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55.43	9.49	17045.94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045.94	0.00	17045.94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7045.94	0.00	17045.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	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9	9.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61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263.0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41.66
		十二、农林水支出	82.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39.2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055. 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8880. 80	本年支出合计	18880. 80
		二十三、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18880. 80	支出总计	18880. 8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617.76	176.93	17440.8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5	55.9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0	55.8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7	18.17	0.00
[2080505]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6	12.5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3	17.33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74	7.74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0.00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51	6.5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1	6.5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51	6.51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78.62	104.98	73.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71	104.98	65.7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01]行政运行	106.98	104.98	2.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3	0.00	39.73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00	0.00	24.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1	0.00	7.91
[2129901]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1	0.00	7.91
[213] 农林水支出	82.00	0.00	82.00
[21301] 农业	82.00	0.00	82.00
[2130142]农村道路建设	82.00	0.00	82.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9.25	0.00	239.25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177.25	0.00	177.25
[2140104]公路运输	177.25	0.00	177.25
[21406]车辆购置税支出	62.00	0.00	62.00
[2140601]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2.00	0.00	62.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7055.43	9.49	17045.9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045.94	0.00	17045.94
[2210103]棚户区改造	17045.94	0.00	17045.94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49	9.4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49	9.49	0.00

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76.9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5.5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9.8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5.93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8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5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7.3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4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31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9.49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4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5.6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1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8.68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90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2.31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4

注：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4. 57	84. 57	0. 00	0. 00
“三公” 经费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00	0. 00	0. 00	0. 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 00	0. 00	0. 00	0. 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 00	0. 00	0. 00	0. 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0	0. 00	0. 00	0. 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63.04	0.00	1263.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3.04	0.00	1263.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3.04	0.00	1263.0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3.04	0.00	1263.04

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880.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0.44 万元，下降 12.06%，主要原因是部分市政设施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支出预算 18880.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0.44 万元，下降 12.06%，主要原因是部分市政设施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8.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64 万元，减少 60.32%，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05.0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0	0	0
0	0	0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